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機器

#### 購置機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置一組商標印刷機及若干零部件訂立銷售合約，總合約價為人民幣2,660,000元（相當於約3,160,000港元）。

本集團先前與同一賣方簽訂另一份銷售合約，以購置另一組商標印刷機及若干零部件，總合約價為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3,920,000港元）。該組商標印刷機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交付予買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購置事項及購置事項預期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購置事項及購置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先前購置事項及購置事項如各自單獨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先前購置事項及購置事項如合併整體計算，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購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置一組商標印刷機及若干零部件訂立銷售合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印刷機、包裝機及塑膠機械、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資產：            商標印刷機及若干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後光油上光單元、伺服糾偏放料架、串墨輥水冷裝置等。

交付日期：              自簽訂銷售合約日期及收訖訂金後180天內

總合約價：              人民幣2,660,000元（相當於約3,160,000港元）（包括增值稅、運費、包裝、調試、培訓及安裝），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以現金結付：

(i) 30%將於銷售合約生效時支付作為訂金；

(ii) 60%將於買方在賣方場地確認商標印刷機測試無誤後支付；  
及

(iii) 餘下10%將在商標印刷機正常使用30天且買方已出具驗收合格證明書及賣方已開具合法有效發票後支付。

合約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銷售合約條款（包括合約價）乃經訂約各方參照同類機器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違約責任：

倘賣方未能按照銷售合約如期履行責任，則買方有權終止銷售合約，並要求賣方支付相當於買方按銷售合約項下所支付金額兩倍之款項。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倘賣方未能按照銷售合約如期向買方交付商標印刷機及其零部件（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之延誤除外），則賣方須就該等尚未交付部分每延誤一日向買方支付總合約價0.2%之違約金。

倘賣方交付之商標印刷機及其零部件與銷售合約所載規格不一致，則買方有權拒收有關機器或拒絕付款，並向賣方索價總合約價之30%作為違約金。

倘買方未能按照銷售合約如期支付合約價，則買方須就每延誤一日向賣方支付餘下未付合約價0.2%之逾期損害賠償。

## 先前購置事項

本集團先前與同一賣方簽訂另一份銷售合約，以購置另一組商標印刷機及若干零部件，總合約價為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3,920,000港元）。該組商標印刷機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交付予買方。

## 進行購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機銷售；(ii)放貸；(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現有標籤產品生產機器之性能。本集團現有的若干生產機器未能迎合所需的生產力、效益、成本效益，或已經過時。本集團已經訂約購置先前購置事項下之一組商標印刷機以提高其製造標籤產品業務的產能及效益。於進一步評估本集團未來標籤產品需求後，本集團決定增加購置一組商標印刷機。

董事認為，銷售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購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購置事項及購置事項預期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購置事項及購置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先前購置事項及購置事項如各自單獨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先前購置事項及購置事項如合併整體計算，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購置事項」	指	根據銷售合約購置一組商標印刷機及若干零部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商標印刷機」	指	PS版（六色）商標印刷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僅供識別

「先前購置事項」	指	根據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合約，以總合約價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3,920,000港元）向賣方購置另一組商標印刷機及若干零部件
「買方」	指	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合約」	指	買方及賣方就購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銷售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浙江煒岡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419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